

### 3.6 监理人的宽恕

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就被承包人对合同约定的任何责任的任何违约行为的宽恕，不影响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此后的任何时间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处理承包人的其它违约行为，也不意味发包人放弃合同约定的发包人与上述违约有关的任何权利和赔偿要求。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以及第 6.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照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工作。

(2) 承包人还应当依法合规建立施工扬尘综合治理、建筑垃圾、土方和砂石清运与消纳、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装、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等责任制，制定具体的管控机制和实施方案，严格落实。

#### 4.1.4 对施工方法和施工方案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遵照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遵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或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履约担保应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发包人

#### 4.2.3 履约担保的退还

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证书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就应当约定有“变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

#### 4.2.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部分附件五。

约担保及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承包人履约担保格式见合同条款专用

其担保条款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发包人合同文件约定的格式内容保持一致。承包人是是否提交履

发包人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履约担保。经过发包人书面认可的其他格式的履约担保，

合同约定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照发包人约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

#### 4.2.1 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4.1.12 其他义务

户内资金启用应当经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

承包人应在银行设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专项用于发生欠薪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应急保障。账

#### 4.1.1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标总价）中。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第 1.6.2 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

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 1.6.2 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的设计工作，经监理人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合理利润。由承包人负责完成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约定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

####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修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发给发包人为止。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修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

####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或者确定。

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由监理人按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3.5 款商定

（2）承包人还应按照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

报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

（1）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

#### 4.2.4 通知义务

不管履约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发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应通知承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相应地，不管第 2.8 款约定的支付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承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也应通知发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但是，本项约定的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承人或者发包人的同意。

####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其自行施工范围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包括：

(1) 投标函附录约定的分包工程；

(2) 除投标函附录中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同意和监理人同意的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同意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定的分包人。

4.3.4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专业工程，达到依法应当招标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但合同中约定采用招标方式实施的，应当按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业分包人。

除项目审批部门有特别核准外，暂估价的专业工程的招标应当采用与施工总承包同样的招标方式。4.3.5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4.3.6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3.7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3.8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9 发包人同意的分包工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合同副本。

4.3.10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

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

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第 11.1.1 项确

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

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的

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等细节资料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现场，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

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

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

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章，

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

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管理机构以及

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人员名单及其资格、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

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现场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

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

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

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5.1.1 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但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其中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但合同中约定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当按第 15.8.1 项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项供应商。承包人负责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继续施工，但承包人应自行承担该措施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4.11.1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不利物质条件的具体范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有关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有关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立即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

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

####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

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

####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

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

的费用。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

运输和保管。

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

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

和计划交货日期等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四：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2.1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照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

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将其提供的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

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

5.1.2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

清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三：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自行修建临时设施的范围以及所需临时占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以及相关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为第 4.1.8 项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 7.3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

###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

其他物品。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

### 8.2 施工测量

并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1.3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

施工控制网资料在约定期限内报送监理人审批，其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并将

8.1.2 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

用部分。

点及其书面资料。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

8.1.1 发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

### 8.1 施工控制网

## 8. 测量放线

和飞机等。

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

###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能引起的赔偿。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

###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包人承担，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除外。

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

###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的治安保卫职责。

9.3.1 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负责统一管理

### 9.3 治安保卫

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

3.5 款商定或确定。

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

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

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

的管理。

蚀性材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

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批复。

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监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合同条款专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

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

###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 9.5 事故处理

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4.7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源。

9.4.6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责任。

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和污染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9.4.4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给予批复。

环保措施计划（包含第 9.4.2 项约定的实施方案内容），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措施落实情况。

地公示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责任人、主管部门等信息，并及时向当地主管部门报送施工扬尘治理等责任制，针对工程项目特点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并严格实施。如扬尘治理，承包人应在建筑工道路移动机械和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装、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9.4.2 承包人应建立施工扬尘治理、建筑垃圾、土方和砂石清运与消纳、严禁使用高排放非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

## 9.4 环境保护

划和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的责任人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制定施工场地治安安全管理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在工程开工前应当明确责任人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

##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

9.6.1 由于承包人原因，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认定等级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但“达标（合格）”的，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6.2 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高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认定等级高于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的，发包人可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

包人是否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及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9.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9.7.1 由于承包人原因，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7.2 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高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高于合同约定的要求，发包人可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

包人是否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及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0. 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按照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施工进度计划中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14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施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1.2 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按照第 10.1.1 项相关约定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1.3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

10.2.2 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 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 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 11. 开工和竣工

###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 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 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工期延误的, 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 (或) 增加费用, 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 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履行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
-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 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 and 标准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1 由于承包人原因, 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 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 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11.5.2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 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 (包括按合同工期延长) 后 7 天内, 监理人应当按第 23.4.1 项的约定书面通知承包人, 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逾期竣工违

停工影响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承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施工期间发生在工程、材

12.4.3 根据第 12.4.1 款的约定, 监理人发出复工通知后, 监理人应和承包人一起对受到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承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施工期间发生在工程、材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 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 (或) 增加费用, 并支付合理利润。

12.4.1 暂停施工后, 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 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 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 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小时内予以答复, 逾期未答复的, 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 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 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 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 逾期未答复的, 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 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 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 (或) 增加费用, 并支付合理利润。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2)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下列情形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 (或) 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 12. 暂停施工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 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 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并向承包人支付相应的奖金。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1.6 工期提前

11.5.3 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监理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本款约定的书面通知的, 发包人丧失主张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权利。不应超过合同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金, 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但最终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

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

####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审查。

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报送监理人审查。监理人应在合同  
 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的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

####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执行规范 and 操作规程。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的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

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审批。

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 and 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

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 13. 工程质量

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

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 (1) 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

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

12.1 款的情况下,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同的约定支付相应的订购款项。

工原因导致承包人在暂停施工前已经订购但被暂停运至施工现场的,发包人应按照承包人订购合

12.4.4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于暂停施

料和工程设备上的任何损坏、缺陷或损失,修复费用由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责任人承担。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7 质量争议

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经检测，质量确有缺陷的，已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

###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

####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

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

####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

####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位进行检查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

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准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

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检

####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始记录的其他地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

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

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